# 产品租赁经营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4-28

*产品租赁经营合同（精选3篇）产品租赁经营合同 篇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

产品租赁经营合同（精选3篇）

产品租赁经营合同 篇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第二条 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人和承租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租赁双方表示，租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愿意在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创出企业租赁经营的新经验。

第四条 租赁经营后，仍然是国有企业性质。

第五条 租赁经营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依法经营。

第六条 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原则上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

第七条 租赁经营后，应成为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人。

第二章 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八条 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 本厂共有财产\_\_\_\_元，其中;国家资产\_\_\_\_元，流动资金\_\_\_\_\_\_\_\_\_\_\_\_元。租给承租人的自主经营。

第十条 租金定为\_\_\_\_元，为\_\_\_\_\_\_\_\_年缴纳。 其中：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第十一条 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_\_\_\_日内，由银行划拨，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 出租人为了本厂发展需要，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应当相应增加租金。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应提取不低于\_\_\_\_%的折旧基金和\_\_\_\_%的大修理基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本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由出租人清偿。

第十五条 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本厂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

第三章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和当然厂长。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厂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分配的办法，承租人可以和职工商量决定。

7.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停发工资、奖金，但保留原工资级别，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

8.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公费医疗待遇。

9.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可以提出处理意见，经出租人同意，办理手续，进行更新改造。

第十七条 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承租人必须近期如数缴纳租金。

3.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 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财产保险。

4.承租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向职工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承租人要支持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工作，解决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

5.承租人必须保障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第四章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方向。

4.对本厂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5.对本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

6.有权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不得平调本厂的设备和特资

4.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_\_\_\_\_\_\_\_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产品经营承包合同详细范本二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调动农民发展农副业生产的积极性，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提高经济效益，为城乡市场提供更多的农副产品，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副业的项目、内容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特定副业项目生产经营实行监督检查。

2.甲方必须合理分配给乙方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和其他物资，合理安排乙方接受业务技术部门的培训。

3.甲方应该定期公布集体的财务帐目和副业生产提成费用的支出情况，接受乙方的财务监督检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向甲方上交承包款\_\_\_\_元(或上交\_\_\_\_公斤\_\_\_\_，\_\_\_\_公斤)，其中\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上交承包款\_\_\_\_元(或上交\_\_\_\_公斤\_\_\_\_，\_\_\_\_公斤\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上交承包款\_\_\_\_元(或上交\_\_\_\_公斤\_\_\_\_，\_\_\_\_公斤\_\_\_\_);。(或：按乙方的收入比例分成，甲方得\_\_\_\_成，乙方得\_\_\_\_成。)

2.对以上交承包款为承包形式者，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自主调整生产经营项目;对以特定副业项目为承包形式者，乙方在完成承包项目规定的任务之后，有权自主调整经营项目。乙方在不违背国家政策、法律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决定生产和经营活动。

3.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的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和其他物资，有权接受发展副业的生产技术培训。

第五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时、按量分配给乙方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指标和其他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不按时、按量向甲方上交承包款(或特定的农副产品)，应按其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生产、经营的农副业产品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失效。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亦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则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一份。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租赁经营合同 篇2

经过租赁经营指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审查，\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将\_\_\_\_\_\_\_\_\_租赁给\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个人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租赁期为\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为\_\_\_\_\_\_\_\_\_厂长，具有法人代表资格。

3.乙方需请两名保证人，共同以个人财产作为抵押，其中乙方为\_\_\_\_\_\_\_\_\_元，保证人共为\_\_\_\_\_\_\_\_\_元。乙方及保证人用以抵押的个人财产经甲方和公证处共同调查并登记造册后，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移或变卖。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_\_\_\_\_\_\_\_\_拥有完全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行政干部任免、规章制度的制定，以及分配形式、生产经营方式的确定等。

(2)依法有权从事多种经营并决定其经营方向。

(3)有权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职工进行表彰、奖励和处分、辞退等奖惩处理。

(4)有权按政策规定招收租赁期内有关的临时合同工。

(5)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综合部门的指导、监督;自觉接受企业党组织和职代会的监督，保证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合法权益;定期向职代会汇报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6)对企业的财产、必须进行社会保险;要按国家规定标准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维修和更新设备、房产。合同履行期满，要按固定资产清单如数返还，并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_\_\_\_\_\_\_\_\_%以上。

(7)按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5.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行使正当职权，帮助、指导乙方依法管理和经营企业。

6.租赁经营的分配

(1)\_\_\_\_\_\_\_\_\_应照章纳税，并按规定缴纳能源交通基金。

(2)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基数租金\_\_\_\_\_\_\_元，当\_\_\_\_\_\_\_钢球厂年实现利润大于租赁的基数利润时，以下形式确定数额缴纳租金：

基数利润×利率=基数租金

租赁年度实现利润

租金=基数租金=---------------------

租赁基数利润

当\_\_\_\_\_\_\_\_\_年实现利润小于租赁基数利润时，按规定的基数租金\_\_\_\_\_\_\_\_元缴纳，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和保证人用个人资产抵补。

(3)甲方收到租金后，应按有关规定全部返给\_\_\_\_\_\_\_\_\_作为企业留利。

(4)乙方对本企业的留利必须合理使用，\_\_\_\_\_\_\_\_\_作为企业发展基金，\_\_\_\_\_\_\_\_\_作为福利基金。

(5)\_\_\_\_\_\_\_\_\_的盈利，按规定交纳所得税后，按税后利润提\_\_\_\_\_\_\_\_\_%作为乙方个人收入，乙方从租赁收入中除按规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外，每年应提留\_\_\_\_\_\_\_\_\_%作为风险基金;乙方每年从个人收入中扣除租金、风险基金后，其余全部为自己个人所得，对保证人的获利额，由乙方与保证人议定并从乙方个人所得中分给。

(6)租赁期间停发乙方的工资和奖金(保留原工资级别，如遇调整工资，可按规定给予调整级，但不发薪金)乙方可按每月预支生活费用，数额可略高于其原来工资和资金之和，但最高不得超过原工资和与奖金之和的二倍。

(7)乙方提留的风险基金应存入\_\_\_\_\_\_\_\_\_，并按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存入企业期间可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后由乙方全部(含利息)提走。

(8)\_\_\_\_\_\_\_\_\_的租赁年度实现利润，除按规定交纳所得税、租金及支付乙方个人收入外，其余部分为企业留利基金，核定\_\_\_\_\_\_\_基数留利基金为\_\_\_\_\_\_\_\_\_元，租赁期间企业留利基金应逐年增长，如达不到基数留利基金\_\_\_\_\_\_\_\_\_元时，乙方应用私人财产赔偿减少额的\_\_\_\_\_\_\_\_\_%。

7.甲乙双方对\_\_\_\_\_\_\_\_\_要遵守如下经济政策

(1)按集体企业管理，并按集体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和奖金税。

(2)以企业\_\_\_\_\_\_\_\_\_年工资总额\_\_\_\_\_\_\_\_\_元，产品销售收入\_\_\_\_\_\_\_\_\_元(即百元销售收入的工资含量\_\_\_\_\_\_\_\_\_元)为基数，各租赁年内职工工资总额随销售收入的增减而浮动，只要人均利润、上交利税和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高于工资增长幅度，允许职工工资(含奖金，计件超额工资)据实列支，计入成本，因国家统一调整职工工资而需增加的工资总额另行增补。

(3)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一年内由企业留用，经财税部门批准还可适当延长留用期;用贷款进行技术改造，允许用新增利润税前还款，还贷后，企业可按核定的比例提留福利基金。将自有资金与贷款合并使用所获得的新增利润，按自有资金所占比例提留给企业，继续用于技术改造。

(4)以前年度应该归还的技术贷款，在租赁期内逐年归还，因归还技术贷款而减少的利润允许提取福利基金，由于归贷而减少的利润均不影响乙方的提成基数，其资金来源应由增提的福利基金支付。

(5)因生产经营需要对房屋进行改造，只要投资额和面积没有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建筑税。

(6)乙方除交纳租金外，不再交纳承包费。

8.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非法干预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2)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如期如数缴纳租金，其不足部分由乙方和保证人用个人的抵押财产抵补。抵补原则为：

①先乙方后保证人;

②据低补数额需要，对保证人按登记财产赔尽为止;

③要保证乙方个人及家庭必需的生活费;④抵补不够部分由乙方同甲方签订债务合同，经公证处公证生效。

9.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随意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国家政策的变化或自然灾害的影响，致使租赁经营无法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其它原因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严重干扰乙方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乙方无法自主经营，合法收入得不到保证，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4)如乙方发生意外而无力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5)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并经公证处认可方为有效。若双方达不成协议，经公证处调解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判决。

10.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签字，并需经公证处公证后方可生效。

11.本合同公证费用由\_\_\_\_\_\_\_\_\_支付。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随时协商解决。

13.本合同正本六份，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和公证处各一份;副本九份，报市经委、市体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市劳动局、市工商银行、\_\_\_\_\_\_\_\_\_区税务局、人行\_\_\_\_\_\_\_\_\_办各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保证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产品租赁经营合同 篇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

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自愿协商，就市场商位租赁经营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市场基本情况

本合同所指商位所属市场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场名称登记证号\_\_\_\_\_\_\_\_\_，占地面积\_\_\_\_\_\_\_平方米，商位总数为\_\_\_\_\_\_个，市场开业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置布局见附件《市场设置布局平面图》。

第二条商位基本情况

本合同所指商位位于市场\_\_\_\_\_\_\_区\_\_\_\_\_\_号，形式为，面积\_平方米，按市场划行归市要求经营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商位租赁期限为\_\_\_\_\_\_\_\_，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至\_\_\_\_\_年\_\_\_月\_\_\_\_日期满。

第四条租金及交付时间、方式

租金为每\_\_\_\_\_\_\_\_\_\_\_\_\_\_\_\_\_元，交付时间及方式为：

1、一次性交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分期交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商位的转租

承租人转租商位，应事先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承租人应当与第三人订立转租合同，转租期限应在本合同租赁期限之内。转租期间，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效力及于第三人，第三人对商位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条商位的装修、维修及陈列规范

1、承租人需对商位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的，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双方应对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条件和租赁期满后对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作出约定。

2、租赁期内，商位的维修按以下方式处理：

出租人的维修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的维修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商位的陈列规范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商位的调整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对市场划归市进行调整而对商位的用途、方位、面积等进行调整的，出租人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接受调整的，双方应按调整后商位的情况重新订立租赁合同。不接受调整的，提前解除合同，出租人应于\_\_\_\_\_日内退回承租人已交付的多余租金及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承租人已对商位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应予以合理补偿。

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出租人对商位的用途、方位、面积等进行调整，须事先与承租人达成一致。未达成一致的，不得擅自调整。

第八条广告宣传

出租人应对市场进行适当的广告宣传，提高市场的知名度。每年的广告费用投入应不低于市场年租金收入的\_\_\_\_\_\_%。

经出租人同意并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承租人可在市场内指定的区域内对经营的商品进行广告宣传，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物业管理

市场的物业管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物业管理费用的承担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市场的水电、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应符合以下使用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财产保险

市场设施的财产保险由出租人办理，保险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承租人经营商品的财产保险由，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十一条消费者权益保证金

商位交付之日,承租人需向出租人交纳消费者权益保证金\_\_\_\_\_\_\_\_元。在租赁期内，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只用于消费者权益保障，不得挪作他用。

下列情况下，出租人可使用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对消费者进行先行赔偿：

1、承租人与消费者就纠纷解决达成一致后却拒绝履行的

2、承租人对消费者提出的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赔偿损失等合法要求，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使用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先行赔偿后，可以要求承租人在\_\_\_\_\_\_\_日之内予以补足。

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出租人的权利义务

1、出租人权利

制定市场管理规章制度，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及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设立投诉点接受投诉并进行调解，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场内发生的消费争议进行调查与处理

设置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

统计市场交易情况，并定期向当地统计、工商部门报送

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行为或者流动经营行为以及在市场规划区范围内的场外经营行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出租人义务

确保市场的水电、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符合使用条件并达到有关标准，并按约定承担维修责任。

保证场内通道畅通，场外周边环境整洁

按约定做好市场的物业管理、维修等工作，保障市场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承租人的权利义务

1、承租人权利

在依法核准的范围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权拒绝出租人不合理的要求，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租赁期届满后，出租人继续出租商位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有权了解物业管理等有关费用的收取、支出等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租人义务

依法经营，诚信经营，遵守市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证照齐全，明码标价，亮照经营，照章纳税

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商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商品及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商品

爱护市场设施，配合、协助出租人做好市场的物业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的秩序和安全

承租人购进商品，应当检验商品质量，按规定要求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合同等，建立进货台账。

经快速定性检测为不合格的商品，承租人应在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自行销毁或作无害化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市场的关闭

市场因故关闭的，出租人应当提前六十日通知承租人，双方应于\_\_\_\_\_\_日内结清有关财务手续。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商位的，每逾期一日，按租金的\_\_\_\_\_%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商位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未按约定的面积、方位等提供商位的，按租金的\_\_\_\_\_%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水电、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不符合有关要求，致使承租人无法正常经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改善的，应向承租人支付租金\_\_\_\_\_%的违约金，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未按约定履行维修、物业管理等责任，给承租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未按约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的\_\_\_\_\_%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商位交付后\_\_\_\_个月内未开业或者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连续停业\_\_\_\_\_个月以上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已交租金按时间扣除后，剩余部分予以退还，不足部分，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偿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有关管理部门处以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处以罚款三次以上，给市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将商位转租他人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过错造成商位严重毁损的，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

出租人：承租人：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